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陳宜慧

電話：4528080#309

電子信箱：nlt075@email.nlh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40078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07824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78247\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114年原住民族語認證加強班（9月）」一案，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相關教師積極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8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78433B號函辦理。

二、旨揭課程資訊如下：

（一）日期：114年9月7日（星期日）、9月14日（星期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共計2日，12小時。

（二）班別與人數：排灣族語（1班，每班15人）。

（三）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研習。（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中說明）

（四）報名資格：

1、第一順位：參加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



心原住民族語認證輔導班之教師。

- 2、第二順位：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有意願教授原住民族語之學校教師。

(五)報名方式：

- 1、報名時間：114年8月18日（星期一）起至114年8月31日（星期日）止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
- 2、課程代碼：5108999。
- 3、報名時，請填列正確通訊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之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聯絡。

(六)審核資格：

- 1、報名截止後，依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進行資格審核。審查結果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
- 2、課程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5個工作日以電子郵件寄送「課前通知」，審核通過者請留意電子信箱。

- (七)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逕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電子信箱：fang01162@gm2.nutn.edu.tw。

- 三、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假，並得於2年內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擇日補休。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

四、檢附旨案國教署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  
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